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周凤娟女士的个人履历，周凤娟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周凤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周凤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无偿担保。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计运用不超过 1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闻春义

刘 勇

刘子平

2017 年 1 月 19 日